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 行使賣出期權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自願性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遠期股權轉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行使賣出期權

根據遠期股權轉讓協議，聯想北京向源嘉授出賣出期權。根據賣出期權，源嘉有權要求聯想北京購買智聚晟寶全部股權，源嘉通過智聚晟寶持有聯寶電腦（香港）有限公司（「聯寶」）已發行股份約 49%。聯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筆記本電腦產品及其相關部件，本公司直接持有其51%已發行股份。

於行使期內，源嘉通知聯想北京其有意行使賣出期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智聚晟寶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想北京訂立協議（「相關協議」）以行使賣出期權及退出投資，據此賣出期權的行使對價估計為合共人民幣1,886,110,500元，惟視乎實際交割日期予以調整。

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聯想北京

(2) 本公司

(3) 源嘉

(4) 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產投」）

(5) 智聚晟寶

賣出期權的行使價：源嘉將收取的總對價估計合共為人民幣1,886,110,500元（惟視乎實際交割日期予以調整），並按以下方式支付：(1) 聯想北京以注資方式；及 (2) 本公司作為收購聯寶1,17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所支付的對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礎**：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於行使賣出期權時應付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300,000,000元。上述代價乃根據遠期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計算。

**交割**： 根據遠期股權轉讓協議，行使通知日期至交割日期起計為期180日。

於完成行使賣出期權後（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交割），聯寶將由本公司及源嘉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約90%及約10%。

### 有關智聚晟寶、源嘉及合肥產投的資料

智聚晟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智聚晟寶由源嘉及聯想北京分別擁有99.31%及0.69%。

源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嘉投主要從事計算機、電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合肥工投為源嘉的有限合夥人。合肥產投是合肥工投的唯一股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重組、兼併與收購、租賃、企業和資產的託管以及投資諮詢與管理策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